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54,708.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38	0220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10,062,888.21 份	191,82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定义的收益增强是指在债券配置基础上，进行适当的股票投资以增强基金获利能力，提高基金收益水平。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要求进行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增强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真子	郭明
	联系电话	86-21-20296358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wzz@hffunds.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88
传真		86-21-68630069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102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19楼19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易勇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636.90	2,262.23
本期利润	1,118,394.38	-16,322.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14	-0.14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9.78%	-12.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51%	10.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09,319.46	24,670.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01	0.12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66,130.32	225,964.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92	1.178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92%	17.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04%	1.45%	4.05%	0.91%	4.99%	0.54%
过去三个月	1.37%	2.10%	-0.31%	1.41%	1.68%	0.69%
过去六个月	10.51%	2.14%	3.40%	1.55%	7.11%	0.5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7.92%	2.01%	48.73%	2.06%	-30.81%	-0.05%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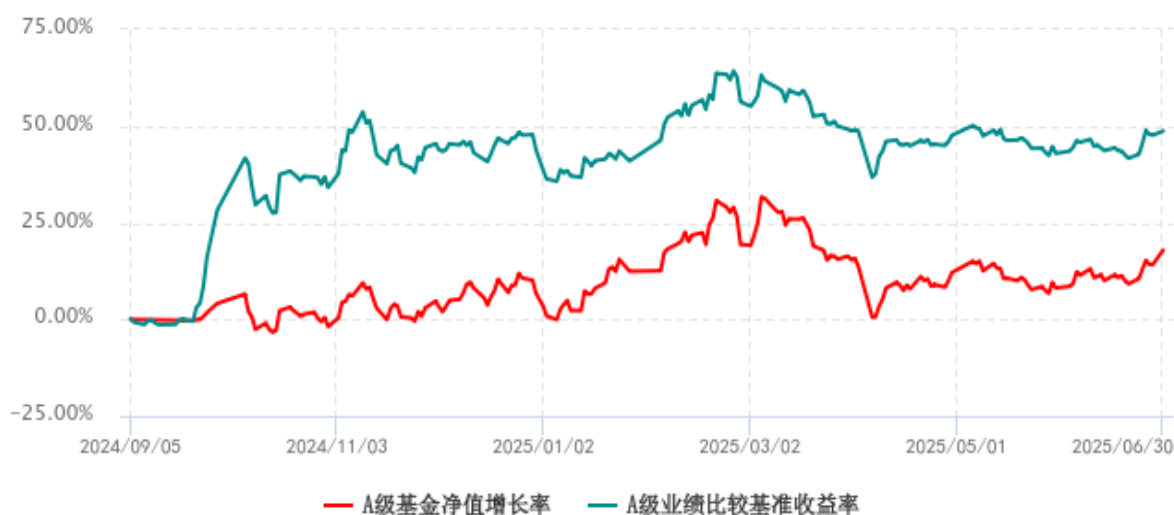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00%	1.45%	4.05%	0.91%	4.95%	0.54%
过去三个月	1.25%	2.10%	-0.31%	1.41%	1.56%	0.69%
过去六个月	10.39%	2.14%	3.40%	1.55%	6.99%	0.59%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7.80%	2.01%	48.73%	2.06%	-30.93%	-0.05%

注：1、本基金 A 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2、本基金 C 份额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C 份额为零；

3、比较基准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05日-2025年0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05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管理基金 60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世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9-05	-	9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6 年 2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始终秉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寻找产业链中具有行业长期竞争力、稳定成长能力以及估值合理的个股进行投资。未来产品将继续坚持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在市场中寻找投资机会，合理配置行业权重，努力在控制产品风险的同时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价值。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9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0%；截至报告期末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80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4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的上半年，我们又一次经历着复杂的国际局势，高昂的贸易关税，紧逼的科技封锁，逆全球化的政策给中国乃至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长都盖上了一层灰蒙蒙的雾霭。从国内的宏观经济指标观察，消费方面，在“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下，社零增速实现了不错的同比增长，但是服务业的恢复水平仍然并不乐观；制造业方面，规模上工业增加值还在增长，但是 PMI 却长期在荣枯线以下。这些数据表明中国市场既苦于需求的不振，又哀于供给的过剩。诚然，这就是我们当下经济面临的现实与困境，一切似乎又把人们的记忆拉回到 2018 年的夏天，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但是，这一次又存在着深层的不同。

首先，相较于 2018 年贸易战打破长达 30 年的经济全球化趋势带来的措手不及，本轮贸易战中国已经有了充足的准备，一方面重新构建能源进口伙伴国，提升从东盟以及俄罗斯能源进口的占比，一方面重构出口贸易伙伴，解决中国出口对欧盟以及美国的依赖。尽管重构贸易伙伴，尤其是

出口贸易伙伴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是这也是解决中国贸易依赖的必经之路。但是应该注意的是，美国在逆全球化的前提下同样需要重构贸易伙伴或者重建国内制造业，这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可 2018 年时美国处于去库周期，对进口的需求在下降，作为供给方的中国处于谈判的弱势，而 2025 年的美国处于补库周期，脱离中国制造业产品就需要以更高的价格进行补库，这便扭转了贸易谈判中的强弱关系。因此，在本轮的贸易摩擦中，中国有着更充足的底气和充分的筹码。其次，2018 年在中国首次面对美国的科技封锁时，核心技术依赖欧美的行业很快进入了停摆，长期的贸易全球化使得大部分具备制造成本优势的中国制造业放弃了需要大量资本投入才可以突破的高端制造业研发，高端的技术需求可以直接以短期更低的成本从海外进口。然而 2018 年的科技封锁如一记重棒打醒了中国的科技行业，明白了核心技术对外依赖是一个直接影响行业甚至国家安全的错误。8 年之后的今天，尽管我们在面对美国的再一次科技封锁时依然会有困境，但是已经没有行业会因此而停摆了，这短短的 8 年里我们已经突破了针对芯片、软件等行业的封锁，在逆全球化的大趋势下，美国还没有重建自己的制造业，但是中国已经在补齐自己的高端制造业了。因此，我们说竞争力的强弱变化不仅仅是一个主体相较过去自己的成长，更重要的是他与其竞争者之间相较之下的变化，我们看到的今天和历史虽然惊人的相似，但其内在已经有了深刻的不同。

回到资本市场，在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消费行业受到国内需求下降的影响，盈利能力难以回到 2019 年-2021 年的高点；制造业受到国内供给过剩，海外出口受阻的影响，整体资本回报率在下行也是必然的趋势；科技行业由于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大部分企业也没有进入盈利的阶段。从盈利的角度看，A 股市场整体上没有办法给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但是，从周期的角度看，A 股市场未来有充足的投资机会。首先是制造业，过去由于国内外需求的增长，国内基础制造业产能快速扩张，中国以更低的成本优势获得的大量贸易顺差最终转化成了国内的经济增长和消费增长，可以说这是一轮需求拉动的经济增长，这也使得市场忽略了供给也是有周期的，经历了需求的回落，价格低于成本线，尾部企业的退出，国内大部分行业产品价格已经止跌回稳，甚至部分行业已经开始价格上涨；同时，“反内卷”政策正在全面铺开，这个政策不仅仅是制造业供给侧的重塑，更是战略性对中国基础制造业价值的重新评估，让中国的产品以更合理的价格供给全球，也将推动企业盈利回升。而随着制造业的回暖，经济见底回升，消费也会迎来复苏。而科技行业发展已经悄然进入新阶段，尽管我们现在看到科技行业由于研发费用的投入导致还未能见到盈利，但是长期的研发投入已经推动企业收入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收入的增速高于研发投入的增速，即将进入盈利阶段。因此，我们看到 A 股市场里成熟行业的龙头公司和成长行业的优质公司都具备投资价值，当前的盈利困境是下行周期的波谷，市场已经临近了下一轮上行周期的起点，当下的 A 股市场仍然具备长期投资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金事务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

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报告期本基金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918,711.70	825,290.97
结算备付金		10,400.17	43,590.18
存出保证金		4,385.51	3,99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394,426.80	9,603,992.59
其中：股票投资		11,394,426.80	9,603,992.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151,560.43	483,736.91
应收股利		8,043.28	2,956.80
应收申购款		419.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2,487,947.59	10,963,563.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211,586.86	108,387.95
应付赎回款		10,764.6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83.43	10,889.24
应付托管费		1,863.92	1,814.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71.24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60,382.75	171,617.14
负债合计		395,852.89	292,709.2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0,254,708.21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4.7.8	1,837,386.49	670,853.79
净资产合计		12,092,094.70	10,670,853.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487,947.59	10,963,563.0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54,708.21 份。其中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 1.17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62,888.21 份；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 1.17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1,82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87,740.76
1. 利息收入		1,660.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660.5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188.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302,884.7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67,303.37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814,172.5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719.61
减：二、营业总支出		85,669.0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8,648.85
2. 托管费	6.4.10.2.2	11,441.4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09.3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9	5,26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071.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2,071.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2,071.69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000,000.00	670,853.79	10,670,853.7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000,000.00	670,853.79	10,670,853.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4,708.21	1,166,532.70	1,421,24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02,071.69	1,102,071.6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4,708.21	64,461.01	319,169.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5,146.29	120,473.26	805,619.55
2. 基金赎回款	-430,438.08	-56,012.25	-486,450.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	-	-

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254,708.21	1,837,386.49	12,092,094.7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勇	刘钊	崔可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 年 8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4）1135 号注册。《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和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两类份额。其中，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是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及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投资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

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分部报告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18,711.70
等于：本金	918,618.81
加：应计利息	92.8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918,711.7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926,494.83	—	11,394,426.80	467,931.9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926,494.83	—	11,394,426.80	467,931.9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5,919.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5,919.22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54,463.46
合计	160,382.75

6.4.7.7 实收基金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期申购	99,234.91	99,234.9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346.70	-36,346.70
本期末	10,062,888.21	10,062,888.21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0	0
本期申购	585,911.38	585,911.3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4,091.38	-394,091.38
本期末	191,820.00	191,820.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17,094.38	-346,240.59	670,853.79
本期期初	1,017,094.38	-346,240.59	670,853.79
本期利润	285,636.90	832,757.48	1,118,394.3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88.18	7,405.76	13,993.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516.50	9,648.40	21,164.90
基金赎回款	-4,928.32	-2,242.64	-7,170.9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09,319.46	493,922.65	1,803,242.11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2,262.23	-18,584.92	-16,322.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407.77	28,059.30	50,467.07
其中：基金申购款	77,116.77	22,191.59	99,308.36
基金赎回款	-54,709.00	5,867.71	-48,841.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670.00	9,474.38	34,144.38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42.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03
其他	10.63
合计	1,660.52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5,078,146.4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732,636.63
减：交易费用	42,625.0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02,884.70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申购差价收入。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67,303.3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67,303.37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172.56
——股票投资	814,172.5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14,172.56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18.03
转换费收入	1.58
合计	1,719.61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4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406.00
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00
合计	5,269.46

6.4.7.2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瀚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脉科技”)	
---------	--

注：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648.8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6.5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8,222.3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7%。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41.4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0.1\%\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05 日）持有的	10,000,000.00

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52%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市场利率变化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利率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18,711.70	-	-	-	-	-	918,711.70
结算备付金	10,400.17	-	-	-	-	-	10,400.17
存出保证金	4,385.51	-	-	-	-	-	4,38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1,394,426.80	11,394,426.80
应收清算款	-	-	-	-	-	151,560.43	151,560.43
应收股利	-	-	-	-	-	8,043.28	8,043.28
应收申购款	-	-	-	-	-	419.70	419.70
资产总计	933,497.38	-	-	-	-	11,554,450.21	12,487,947.5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211,586.86	211,586.86
应付赎回款	-	-	-	-	-	10,764.69	10,764.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1,183.43	11,183.43
应付托管费	-	-	-	-	-	1,863.92	1,863.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1.24	71.24
其他负债	-	-	-	-	-	160,382.75	160,382.75
负债总计	-	-	-	-	-	395,852.89	395,852.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933,497.38	-	-	-	-	11,158,597.32	12,092,094.70
上年度末 2024 年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25,290.97	-	-	-	-	-	825,290.97
结算备付金	43,590.18	-	-	-	-	-	43,590.18
存出保证金	3,995.55	-	-	-	-	-	3,995.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603,992.59	9,603,992.59
应收清算款	-	-	-	-	-	483,736.91	483,736.91
应收股利	-	-	-	-	-	2,956.80	2,956.80
资产总计	872,876.70	-	-	-	-	10,090,686.30	10,963,563.00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108,387.95	108,387.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889.24	10,889.24
应付托管费	-	-	-	-	-	1,814.88	1,814.88
其他负债	-	-	-	-	-	171,617.14	171,617.14
负债总计	-	-	-	-	-	292,709.21	292,709.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872,876.70	-	-	-	-	9,797,977.09	10,670,853.79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不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于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利率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44,104.87	-	1,344,104.87
应收股利	-	8,043.28	-	8,043.28
资产合计	-	1,352,148.15	-	1,352,148.1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0.90	-	0.90
负债合计	-	0.90	-	0.90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352,147.25	-	1,352,147.2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0,260.28	-	910,260.28
应收股利	-	2,956.80	-	2,956.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33,390.17	-	333,390.17
资产合计	-	1,246,607.25	-	1,246,607.25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246,607.25	-	1,246,607.25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67,607.36	62,330.36
	所有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67,607.36	-62,330.36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394,426.80	94.23	9,603,992.59	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394,426.80	94.23	9,603,992.59	90.0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下述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819,038.74	697,069.54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819,038.74	-697,069.54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394,426.80	9,603,992.59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394,426.80	9,603,992.5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94,426.80	91.24
	其中：股票	11,394,426.80	91.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9,111.87	7.44
8	其他各项资产	164,408.92	1.32
9	合计	12,487,947.59	100.00

注：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344,104.87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11.12%。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864,475.43	40.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55,072.00	2.9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30,774.50	39.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50,321.93	83.1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560,739.82	4.64
信息技术	783,365.05	6.48
合计	1,344,104.87	11.1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4	深信服	8,100	762,858.00	6.31
2	600588	用友网络	50,300	672,511.00	5.56
3	002338	奥普光电	14,000	662,200.00	5.48
4	603444	吉比特	2,100	634,095.00	5.24
5	603920	世运电路	20,300	619,353.00	5.12
6	688521	芯原股份	5,996	578,614.00	4.79
7	688630	芯碁微装	7,257	575,988.09	4.76
8	603308	应流股份	24,700	570,076.00	4.71
9	09988	阿里巴巴－W	5,600	560,739.82	4.64
10	603986	兆易创新	4,400	556,732.00	4.60

11	688626	翔宇医疗	12,373	544,659.46	4.50
12	002212	天融信	67,200	517,440.00	4.28
13	00268	金蝶国际	31,000	436,495.75	3.61
14	300398	飞凯材料	19,500	389,415.00	3.22
15	688111	金山办公	1,330	372,466.50	3.08
16	605167	利柏特	29,200	355,072.00	2.94
17	06682	第四范式	7,400	346,869.30	2.87
18	300687	赛意信息	12,200	338,916.00	2.80
19	300170	汉得信息	18,300	314,943.00	2.60
20	002555	三七互娱	15,900	274,911.00	2.27
21	600862	中航高科	9,500	247,760.00	2.05
22	600764	中国海防	7,200	244,800.00	2.02
23	300378	鼎捷软件	6,600	241,560.00	2.00
24	688502	茂莱光学	823	236,744.18	1.96
25	600480	凌云股份	17,810	216,747.70	1.79
26	002558	巨人网络	5,200	122,460.00	1.0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54	深信服	829,234.00	7.77
2	600588	用友网络	817,219.00	7.66
3	688347	华虹公司	814,170.13	7.63
4	300687	赛意信息	723,916.79	6.78
5	600480	凌云股份	669,610.00	6.28
6	002338	奥普光电	650,078.00	6.09
7	603308	应流股份	635,392.60	5.95
8	09988	阿里巴巴—W	615,362.65	5.77
9	002212	天融信	607,646.00	5.69
10	300378	鼎捷软件	605,246.80	5.67
11	603275	众辰科技	593,399.90	5.56
12	300674	宇信科技	581,012.00	5.44
13	603986	兆易创新	560,336.00	5.25
14	688630	芯碁微装	554,407.86	5.20
15	601100	恒立液压	540,520.00	5.07
16	603920	世运电路	533,506.00	5.00
17	603690	至纯科技	526,648.00	4.94
18	603809	豪能股份	517,445.68	4.85
19	000938	紫光股份	514,262.00	4.82
20	002335	科华数据	505,217.00	4.73

21	603444	吉比特	491,120.00	4.60
22	688111	金山办公	469,236.77	4.40
23	688626	翔宇医疗	467,978.27	4.39
24	688561	奇安信	467,612.89	4.38
25	002153	石基信息	467,115.00	4.38
26	600570	恒生电子	454,690.00	4.26
27	002475	立讯精密	417,002.00	3.91
28	00268	金蝶国际	391,160.32	3.67
29	300170	汉得信息	387,447.00	3.63
30	688041	海光信息	376,917.84	3.53
31	000977	浪潮信息	376,727.00	3.53
32	300398	飞凯材料	351,445.00	3.29
33	300866	安克创新	343,967.00	3.22
34	002558	巨人网络	338,807.00	3.18
35	06682	第四范式	331,167.94	3.10
36	605167	利柏特	328,230.00	3.08
37	301160	翔楼新材	326,578.00	3.06
38	03690	美团-W	324,380.76	3.04
39	688507	索辰科技	321,227.74	3.01
40	300253	卫宁健康	298,797.00	2.80
41	000063	中兴通讯	290,068.00	2.72
42	688018	乐鑫科技	285,531.49	2.68
43	688502	茂莱光学	271,489.91	2.54
44	002555	三七互娱	255,397.00	2.39
45	002851	麦格米特	247,022.00	2.31
46	688365	光云科技	242,242.81	2.27
47	688326	经纬恒润	240,153.06	2.25
48	000156	华数传媒	238,448.00	2.23
49	600764	中国海防	238,009.00	2.23
50	600862	中航高科	236,468.00	2.22
51	002439	启明星辰	236,120.00	2.21
52	688521	芯原股份	234,890.46	2.20
53	02228	晶泰控股	230,814.36	2.16
54	688239	航宇科技	227,195.32	2.13
55	301171	易点天下	224,640.00	2.11
56	605098	行动教育	213,625.00	2.00
57	002563	森马服饰	213,493.00	2.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金额	(%)
1	603809	豪能股份	908,694.32	8.52
2	688347	华虹公司	769,363.40	7.21
3	688507	索辰科技	746,804.13	7.00
4	300674	宇信科技	642,516.00	6.02
5	601100	恒立液压	635,663.00	5.96
6	688668	鼎通科技	629,395.47	5.90
7	603275	众辰科技	584,757.00	5.48
8	600480	凌云股份	574,949.00	5.39
9	000063	中兴通讯	530,985.00	4.98
10	002273	水晶光电	528,087.00	4.95
11	03690	美团-W	523,942.09	4.91
12	688099	晶晨股份	485,216.20	4.55
13	002153	石基信息	482,803.00	4.52
14	000938	紫光股份	473,712.00	4.44
15	002475	立讯精密	472,996.00	4.43
16	688561	奇安信	464,255.56	4.35
17	688279	峰昭科技	455,835.48	4.27
18	002335	科华数据	429,844.00	4.03
19	603690	至纯科技	427,599.00	4.01
20	300017	网宿科技	405,777.00	3.80
21	300378	鼎捷软件	397,889.00	3.73
22	300866	安克创新	396,441.00	3.72
23	600570	恒生电子	385,657.00	3.61
24	300687	赛意信息	384,257.00	3.60
25	688018	乐鑫科技	354,839.60	3.33
26	000977	浪潮信息	350,340.00	3.28
27	300718	长盛轴承	349,770.00	3.28
28	688041	海光信息	344,678.88	3.23
29	688213	思特威	336,331.51	3.15
30	300750	宁德时代	335,818.00	3.15
31	000338	潍柴动力	331,492.00	3.11
32	002558	巨人网络	318,260.00	2.98
33	002555	三七互娱	293,407.00	2.75
34	688167	炬光科技	291,917.45	2.74
35	00020	商汤-W	290,373.42	2.72
36	603129	春风动力	265,871.00	2.49
37	300806	斯迪克	255,049.00	2.39
38	603279	景津装备	251,256.00	2.35
39	002439	启明星辰	246,862.00	2.31
40	688365	光云科技	246,239.37	2.31
41	301160	翔楼新材	243,272.00	2.28
42	300364	中文在线	236,851.00	2.22

43	688326	经纬恒润	235,396.35	2.21
44	000913	钱江摩托	230,530.00	2.16
45	300253	卫宁健康	229,239.00	2.15
46	002353	杰瑞股份	225,484.00	2.11
47	688502	茂莱光学	223,217.76	2.09
48	603920	世运电路	219,089.00	2.05
49	000156	华数传媒	218,819.00	2.05
50	301171	易点天下	218,711.00	2.05
51	688239	航宇科技	216,875.59	2.0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5,708,898.2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078,146.4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

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385.51
2	应收清算款	151,560.43
3	应收股利	8,043.28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1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4,408.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33	304,936.01	10,000,000.00	99.38%	62,888.21	0.62%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226	848.76	—	—	191,820.00	100.00%
合计	259	39,593.47	10,000,000.00	97.52%	254,708.21	2.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	—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16.25	0.0085%
	合计	16.25	0.0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0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0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7.52%	10,000,000.00	97.5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7.52%	10,000,000.00	97.52%	3 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A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09 月 05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00.00	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234.91	585,911.3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346.70	394,091.3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62,888.21	191,820.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2025 年 1 月 17 日，易勇担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 (2) 2025 年 1 月 24 日，郑翊鸣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总监。
- (3) 2025 年 3 月 28 日，总经理易勇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吴若曼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 (4) 2025 年 8 月 29 日，黄德良担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总经理易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 (5)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25,731,037.43	50.66%	12,046.96	50.54%	-
申万宏源	2	21,210,052.68	41.76%	9,975.51	41.85%	-

证券						
东方财富证券	2	3,845,954.57	7.57%	1,815.24	7.61%	-
东方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报中资产、经营 情况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
 - 2、净资产 20 亿元以上；
 - 3、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
 - 4、净资本 20 亿元以上。
- （二）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三年内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
- （三）研究团队具备丰富的产业研究经验与资源，能够为基 金业务提供较高质量的研究服务。
- （四）交易系统完善，交易链路安全、稳健、性能高，可为多种类型机构提供交易服务，能及时响应交易系统需求。

选择程序是：研究与创新投资部对拟选择参与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研究服务、交易服务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准入评估报告，经研究与创新部负责人、交易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核，督察长、总经理审批后，交由交易部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18
2	2024 年 4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1-22
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2
4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1-25
5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025-03-29
6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3-31
7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2025-03-31

	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时报、中国证券报	
8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5-04-22
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4-22
10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5-08
11	关于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兴银基金及其工作人员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指定网站	2025-05-3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 – 2025063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7.52%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